**以案说法：攀枝花市场监管局发布假白酒、假化肥案例**

12月4日，攀枝花市场监管局发布以案说法，提醒消费者警惕购买劣质有机肥或是假有机肥、便宜名酒。

**案例一：酒不醉人人自醉，利益蒙心难自醒**

2023年3月13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移交的案件线索，称攀枝花市仁和区王艺静日用品经营部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收到线索后，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以低于正常渠道20%-50%的价格从某处购进泸州二曲、劲酒、歪嘴郎等知名白酒，经鉴定，以上商品均属于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为“假酒”。该案货值金额46900元，违法所得7420元。

法律分析：当事人销售侵犯泸州二曲、劲酒、歪嘴郎等知名白酒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切莫爱面子、贪便宜，如遇到高档品牌酒贩售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要留个心，这可能是“陷阱”，你可能买到了假货。

**案例二：含量不达标 有机肥被查处**

2022年11月，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在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对攀枝花润杰农资有限公司经营的生物有机肥进行了抽检。经检测，该有机肥有机质含量偏低，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023年2月，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对攀枝花润杰农资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生物有机肥货值金额25000元，违法所得2290元，剩余库存21袋。

法律分析：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生物有机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没收不合格生物有机肥21袋，没收违法所得2290元，处罚款13250元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购买有机肥注意事项：一看包装。按照规定，普通有机肥执行NY/T525-2021的标准，生物有机肥执行NY884-2012的标准，包装袋上应明确标注产品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有效期、生产日期等内容。二看外观。有机肥有粉状、柱状、颗粒状的，大多呈灰褐色或暗黑色，粉状物呈疏松状。而假冒劣质的有机肥料为亮黑色或灰白色，粉状物较密实。三闻气味。发酵充分的有机肥无刺激性气味。

全媒体记者罗安舒